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0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2020)渝05民终6481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上述,维持原判。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0,207.78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6,652.95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950.4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2020)渝05民终6481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950.42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件清偿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原控股股东信托违规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国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997.62(不含违约金)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20)渝05民终859号案件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安通物流享有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的债权;对安盛船务享有本判决第二项债务范围内的保证债权;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三项债务范围之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50.4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20)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2020)渝05民终6481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5.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京民终326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应当就民事判决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罚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安徽正奇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皖0503民初4722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35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7	北京晧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16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北京晧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管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管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1)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深圳前海朗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判决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其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债权人无异议。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59.4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243号案件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9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鸿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20.28(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59.82(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2020)闽05民终3300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判决,改判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杨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412号之四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不超过3,500(不含利息)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苏12民初150号案件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安盛船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2)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现金清偿50万元,剩余债权将以股份清偿
23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476.4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开庭,待下判决。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0,207.78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6,652.95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剩余部分的违规担保,多数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25日恒天然乳品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至本次告知函出具日,恒天然乳品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72.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4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717.5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	大宗交易	2020/12/21	6.05	2,500,000	0.2445%
		2020/12/28	6.32	3,500,000	0.3423%
		2021/01/25	5.00	7,450,400	0.7286%
	小计			13,450,400	1.31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8	6.45	2,475,008	0.2420%
		2021/01/25	5.10	1,250,200	0.1223%
	小计			3,725,208	0.3643%
	合计			17,175,608	1.679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恒天然乳品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5年3月通过要约收购取得,具体详见《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乳品无一致行动人。恒天然乳品自2020年12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本公司8,7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	合计持有股份	5,949.97	5.82%	4,232.41	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9.97	5.82%	4,232.41	4.14%

二、其他说明

1、恒天然乳品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恒天然乳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恒天然乳品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218,500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9,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0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	0.07%	0.02%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1月25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80	2.54%	0.67%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4,800	17.96%	4.69%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1月25日	
合计		5,500	20.57%	5.3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注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12,218,500	20.75%	199,650,000	94.08%	19.53%	0	0%	0	0%
合计	212,218,500	20.75%	199,650,000	94.08%	19.53%	0	0%	0	0%

注:1、上表中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为与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持股数量。

2、贝因美集团完成本次解质押事项后,于当日办理完成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详见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与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华建”)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贝因美集团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5,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8%)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信达华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及其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贝因美集团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月25日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267,218,500	26.13%	212,218,500	20.75%
信达华建	0	0	55,000,000	5.3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212,21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华建持有公司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69)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于2020年10月2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并于2021年1月25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392,739.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10-23	2021-1-25	3.05%	39.2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天味家园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69)	5,000	1.59%或3.05%或3.72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69)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黄金

4.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6.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7.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8.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天味家园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54,482,038.80	2,142,313,400.40
负债总额	603,197,425.00	300,397,005.35
净资产	2,051,284,613.80	1,841,916,395.05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02,098,579.27	377,957,402.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天味家园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26%。

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73,800	173,800	2,641.12	0
2	“汇利丰”2020年第646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	0	0	15,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67H	15,000	0	0	15,000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389H	15,000	0	0	15,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6081H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48,800	173,800	2,641.12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3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